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（資訊）人員升等要點

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稀少性科技（資訊）人員之升等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並達到激勵士氣及提昇水準的功效，特依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遇缺得申請升任高一等級技術師。

86年3月21日前進用人員：

 - （一）任四等技術師（比照助教）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。
 - （二）任三等技術師（比照講師）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。

前項各款所稱之著作其內容應與電子計算機有關，且經正式出版，在該年八月底前未逾三年者為限。
- 三、本校技術師，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（一）款有關規定者，得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，由本人填具擬升等申請書，循行政程序經簽奉校長核定後，由校長指定校內副教授層級以上之人員五人，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，不宜低階高審。
- 四、本校技術師，服務年資至每年七月底止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（二）款者，得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，由本人填具擬升等申請書，循行政程序經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將擬升等著作核送由校長指定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審查，經兩位審查人評定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為通過。
- 五、通過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資格審查後，始可提交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審查過後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再由本校發布派令。
- 六、本要點有關任用及資格之規定，其他上級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學年度提請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推薦表						年 月 日填送
擬 升 等 等 級	二等技術師（比照副教授）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
	三等技術師（比照助理教授）86年3月19日前比照講師					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		主 要 經 歷				

校名	系所	學位	起		迄		服務機關	職稱	起		迄	
			年	月	年	月			年	月	年	月
代 同 表 等 著 級 作 升 名 等 稱			學位	碩士					學術 專 長			
			論文 名 稱	博士								
校 長 指 定 校 內 副 教 授 以 上 五 人 審 查 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校 內審查會 決議	委員人數	出席人數	參加表決 人數	職 員 甄 審 委 員 會 評 審 經 過	年 月 日 學年度職員 甄審委員會 決議	委員人數	出席人數	參加表決人 數			
召集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召集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簽 註 意 見												
單 位 主 管			人 事 室				校 長					

(請詳閱附註，並依規定程序陳送)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於電算中心簽註後，再依程序辦理。

二、檢附證件包括：(1)5人審查會會議紀錄(2)著作審查意見表(3)著作(4)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5)其他證件。

三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